台北天母扶輪社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目的：本社為獎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主辦單位：台北天母扶輪社。

三、名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之本國籍大學部在學學生2名。

四、金額：每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五、申請資格：

1. 凡就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具本國籍大學部在學學生。

2. 成績標準：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大一新生不受此限。

3. 申請者以領有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優先錄取，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六、申請時間：112年10月6日前截止。

七、申請本獎助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1. 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黏貼兩吋半身近照一張（可用電子檔複製貼上後彩印）。

1. 最近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新生免附）。
2. 自傳。
3. 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
4.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家人或本人身心障礙手冊、醫療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Ａ4紙張為之(21×29.7公分，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如未達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此外，本社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八、評選：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審查會評選決定之。

九、獎學金之頒發

得獎學生可獲得獎狀乙紙及新台幣 4 萬元之獎助學金（分上下兩學期頒發，每次頒發新台幣 2 萬元整）；惟得獎學生須親自蒞臨本社例會領取並報告其學習概況，不能出席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十、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社修改並另行公佈。

十二、本辦法經本社核定後發布施行。

台北天母扶輪社大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請於此黏貼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申請人全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級

通訊地址（含 6 碼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手機

# 緊急聯絡人

通訊地址（含 6 碼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手機

# 推薦－由推薦人填寫

1. 請問您是在何種情況下認識申請人？認識他多久？
2. 您可否簡單描述您所認識的申請人具備何種人格特質？
3. 您如何看待他在學習及其他各方面的表現？
4. 就您所知，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如何？是否有獲得其他獎助學金的補助？
5. 其他推薦意見：

|  |  |  |
| --- | --- | --- |
| 推薦人姓名 |  | 職銜 |
| 簽名 |  | 日期 |
| 電話附繳資料 | 傳真 | E-mail |

* 學校成績單正本（最近一學年度）
* 自傳
* 其他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審核編號： 審查結果：

審查委員： 主 委： 社 長：